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1號

原告 林偉琳

訴訟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

被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法定代理人 賴寧生

訴訟代理人 林祺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96,8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6,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9年8月3日任職被告醫院，職務為耳鼻喉科新進主治醫師，113年度保障薪為每月新台幣（下同）243,000元，於113年7月1日離職。詎原告113年6月薪資遭被告以「其他減項」為由扣除196,83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補足該減項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9頁）。
- 二、被告答辯：原告自113年6月30日離職，其於同年6月因請假造成開診數僅3診、值班僅有5天，也未將門診病人調到其他門診時間作安排，不僅未符合每月基本開診數16診之約定，且因未開診即無法有因收治住院病人而執行照護病人等連續性業務（包含侵入性檢查、手術），其他活動也查無相關執行記錄，於113年6月正常工作時間172小時又未依規定請假（僅看診日期請假，其餘均未依規定請休假），未出勤時數共76小時，嚴重影響就醫病人權益及被告醫院之經營，依民

01 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故依原告11
02 3年6月不在院（17.5天）與當月全月工作日數（21.5日）之
03 比例扣減原告薪資196,830元（計算式 $17.5 \div 21.5 \times 243,000$
04 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自109年8月3日任職被告醫院，職務為耳鼻喉科新進主
07 治醫師，113年度保障薪為每月243,000元，於113年7月1日
08 離職，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本院卷第101
09 頁），另原告113年6月薪資有遭被告以「其他減項」扣除19
10 6,830元，亦有113年7月薪資明細可佐（本院卷第21頁），
11 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12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依雙方簽署之主治醫師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13 約書）第1條及主治醫師服務管理辦法，每月基本開診數16
14 診，原告有民法第227條、第226條所定之不完全給付之情
15 形，依原告113年6月份不在院比例計算，扣減薪資196,830
16 元云云，惟查：

17 1、原告113年6月共門診3次、值班5次，此外，無任何開刀病人
18 及收住院病人記錄。另門診8次均請特別休假而停診（如被
19 證2原告113年6月業務狀況表所示，上開請假均合法請
20 假），此外均未請假，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
21 (三)，本院卷第101頁），堪信為真實。原告門診8次既均係因
22 請特別休假而停診，自無被告所辯之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條
23 及主治醫師服務管理辦法之情形。另就其餘未排定門診、值
24 班之日期部分，被告雖抗辯原告均未請假而未出勤，惟為原
25 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自
26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2、因此，原告113年6月份門診停診部分，既係經請特別休假並
28 經被告准假而停診，其餘未排定門診、值班之日期部分，被
29 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未出勤之情形，則被告抗辯原告有未
30 到班之情形，並依比例計算扣除當月月薪，自無理由。

31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違法扣減當月月薪，依兩造之勞動契

01 約，請求被告給付196,83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3年11月9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06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
08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10 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6 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黃亭嘉